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晨债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晨债 01，债券代码:112641)存续期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1年、第2年票面利率为7.28%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7.6%。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2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 晨债 01”，截至2020年2月21日，“18 晨债 01”的收盘价为9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
8、本期债券支持回售转售业务。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18 晨债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晨债 01
3、债券代码:1126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00万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票面利率为7.28%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7.6%。
8、起息日:自2018年4月2日起开始。
9、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8 晨债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晨债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简称:18 晨债 01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8 晨债 01”。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28%)。付息日为(10张)债券面值1,000元的“18 晨债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 晨债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8 晨债 01”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

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安东街2199号
联系人:崔大威
电话:0536-2156718
传真:0536-2158977
邮政编码:26270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层
联系人:许仕薇、马欣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474
邮政编码:510075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7层
联系人:马晓红、任子赫
电话:010-88300736
传真:010-88300793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钰债”公司债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金钰债”原定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但截至2019年3月18日，资金暂时未到账，公司无法按期支付“17 金钰债”当期利息。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7 金钰债”自2019年3月18日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2019-042)
因“17 金钰债”未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期间特定债券转让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7 金钰债”已于2019年4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三、关于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5日召开本期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2019-045)

证券代码:600086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 金钰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金钰债”原定投资者债券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3月17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 金钰债”债券将不按原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四、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17 金钰债”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以及“17 金钰债”提前到期后的本金。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正加落实各项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相关措施，妥善保障公司债券的兑付。但相关事务存在诸多因素的限制，最终资金筹措能否准时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风险提示
为更好的保障债券持有人披露和持有人沟通服务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与公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债券相关事宜，现提供本次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金钰债”原定投资者债券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3月17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 金钰债”债券将不按原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四、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17 金钰债”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以及“17 金钰债”提前到期后的本金。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正加落实各项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相关措施，妥善保障公司债券的兑付。但相关事务存在诸多因素的限制，最终资金筹措能否准时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风险提示
为更好的保障债券持有人披露和持有人沟通服务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与公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债券相关事宜，现提供本次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联系人:赵琳迪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投资咨询电话:010-56935791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人:古元峰、刘锐
联系电话:021-88784899
传真:021-887856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案件尚在起诉阶段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针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73民初937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和诉讼机构
原告方: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告”或“CJ第一制糖”)
被告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公司”)
诉讼机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及法律依据
2018年，原告在市场上发现有“IMP加GMP”产品和“IMP”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ZL20091026088.7，以下简称“085号专利”)，原告认为被告为该产品的制造者。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在下的085号专利，损害了原告的权益，被告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提出了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诉讼请求(具体诉讼请求详见编号为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19)粤73民初937号，根据《传票》确定于2020年3月3日在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

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委托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对，针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73民初937号，裁定如下:(1)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公司负担。(3)如不服本裁定，原告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该案目前正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7条、第154条、第164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等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人民法院应在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后，重新指定举证期限。因此，法院将重新指定举证期限，并因此重新安排开庭时间。
目前，本案的开庭时间待法院根据诉讼程序进行安排;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起诉阶段且开庭审理时间待定，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发展和高度重视事件，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相关诉讼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3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刘书合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23,527,236 99.8115 608,849 0.18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15,790 97.8428 608,849 2.15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136,0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8,544,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483%。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591,8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1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224,6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9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先生因关联未表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倩、刘书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公司见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05,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王英安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伟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刘忠先生、包强先生、韩建春先生和王世存先生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752,116 97.6951 2,353,343 2.3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9,752,116 97.6951 2,353,343 2.3049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9,878,81 6 97.8192 2,013,183 1.9716 213,460 0.2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卿、唐玉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郑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171.743万元，系分期付款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应享受推广补贴对应的应收账款。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大楼，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者接待的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外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兴化里27号楼4层”。
除北京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广东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一、变更后，公司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投资咨询电话:010-56935791
传真号码:010-56935788
电子邮箱:hdmd@huate-railway.com
公司网址:www.huat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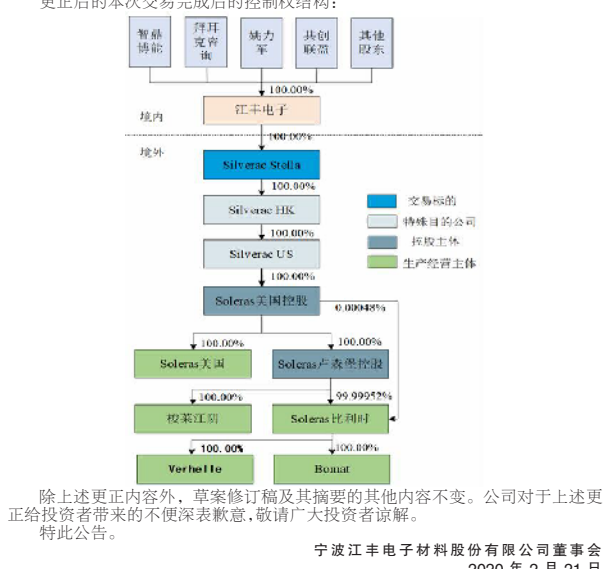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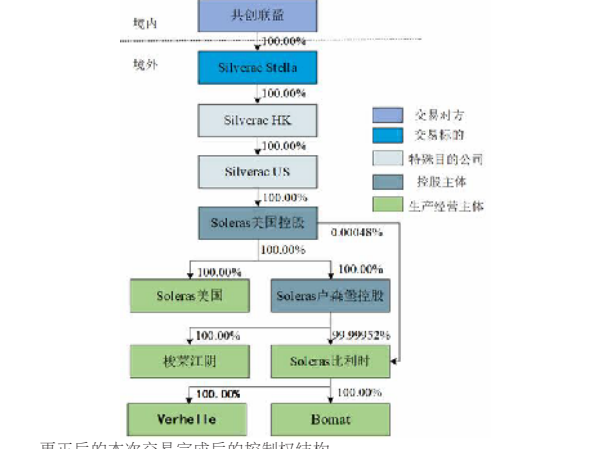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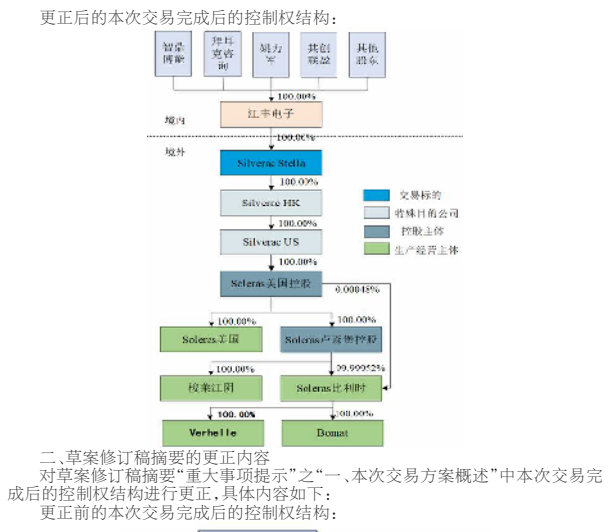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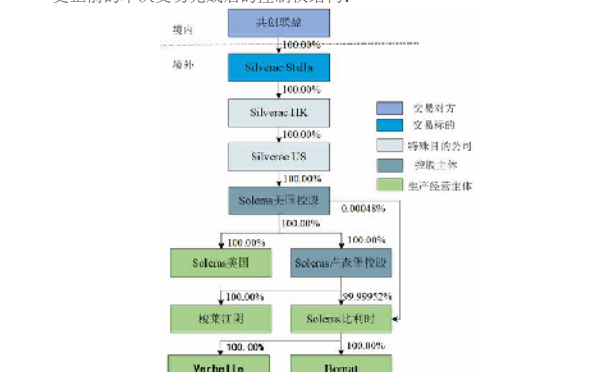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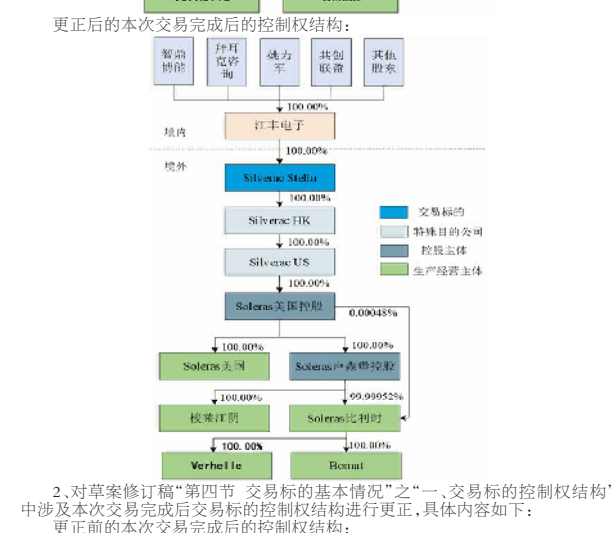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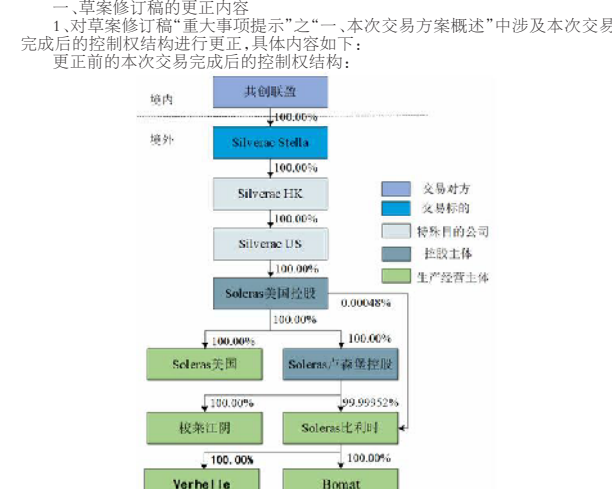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自上述方案通过审议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因资本市场

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如公司未来再启动再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摘要”)。经事后复核，须对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对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涉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